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04

問題編號

11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在 2011-12 年度將會開設 177 個職位，其工作性質及薪酬為何？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該 177 個新增職位包括 1 個助理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表第 D2 點（117,950 元至 129,000 元））、75 個專業職位（即 10 個高級屋宇測量師／高級結構工程師及 65 個屋宇測量師／結構工程師職位）（總薪級表第 30 點至第 49 點（42,410 元至 89,140 元））、62 個技術職位（即 8 個高級測量主任（屋宇）／高級技術主任（結構）及 54 個測量主任（屋宇）／技術主任（結構）職位）（總薪級表第 9 點至第 29 點（14,975 元至 40,515 元）），以及 39 個一般職系職位（如新聞主任、行政主任、會計主任及文書主任職系的職位）（總薪級表第 1 點至第 33 點（9,040 元至 48,670 元））。開設這些職位，是為協助屋宇署推行提升樓宇安全的一系列新措施。這些新措施包括有關清拆違例建築物和巡查及修葺失修樓宇的大規模行動、公眾教育及宣傳計劃、建議的強制驗樓計劃／強制驗窗計劃及建議的招牌監管制度等，以提升樓宇安全及加強屋宇署的後勤支援服務。

簽署：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6.3.2011